

附件 1

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（试行） （1 项）

序号	违法行为（列举）	不予处罚条件	法律依据	实施主体
1	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	受侵害人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 36 小时、不满 80 小时，首次查实，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，处以罚款	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部门

附件 2

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（试行） （4 项）

序号	违法行为（列举）	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	自由裁量处罚幅度	法律依据	实施主体
1	违反《就业促进法》规定，企业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。	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，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、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	按照所涉金额的 1 倍予以处罚，最高不超过 3 万元。	《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七条，违反本法规定，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，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依法给予处罚。 《江苏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〉办法》第五十四条，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职工教育经费，或者侵占、挪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按照所涉金额的 1 至 5 倍予以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。	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部门
2	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。	受侵害人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 36 小时、不满 80 小时，第二次及以上查实的。	给予警告，或给予警告并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处以罚款。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，处以罚款。	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部门

序号	违法行为（列举）	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	自由裁量处罚幅度	法律依据	实施主体
3	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。	受侵害人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80小时、不满140小时。	给予警告，并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200元以上300元以下处以罚款。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，处以罚款。	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部门
4	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。	受侵害人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140小时，且不能保证职工每周休息一天的。	给予警告，并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300元以上500元以下处以罚款。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，处以罚款。	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部门